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合資格參與者

除該公告內之披露事項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進一步資料：

- (i) 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類別(i)參與者」)

類別(i)參與者乃獲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預期為條件優秀之個別本集團人士。本集團旨在肯定彼等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貢獻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彼等將一般為在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擔當重要角色之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擁有關鍵技能及核心資源之核心技術及營運人員或對本集團作出卓越貢獻之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不論專業或其他)、顧問或專家(「類別(ii)參與者」)

類別(ii)參與者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具相關知識產權或專門技術之特定資訊科技(「IT」)服務範疇之諮詢人、顧問或專家。類別(ii)參與者預期在本集團其時並不具備相關技術知識之特定IT範疇提供服務，例如數碼保安及大數據等，使本集團能夠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其客戶提供全面IT服務。類別(ii)參與者有兩類：(a)管有知識產權及專門技術獨家權利或權益之參與者，而本集團本身並無相關權利或權益及不可藉其他方法取得相關權利或權益；及(b)提供具有相關知識產權及專業技術之特定IT服務範疇之參與者，而相關範疇於市場上有類似資格之替代來源可供選擇(「長期諮詢人」)。

- (i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類別(iii)參與者」)

類別(iii)參與者包括(i)現有及未來合營企業實體之現有及未來合營企業夥伴及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類別(iii)合營參與者」)；及(ii)策略性商業聯盟(例如研究及開發IT項目之實體)及策略性商業聯盟實體之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類別(iii)商業聯盟參與者」)。此類別下之策略性商業聯盟分為兩類：(a)管有本集團並非即時可取得之專業技術之參與者；及(b)擁有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合作及開發之早期研發工作(例如開發中軟件)之參與者，而相關軟件產品冀能於開發成功後商品化；各類參與者預期會對本集團自家軟件開發作出貢獻，因而有利本集團IT基礎建設業務之長遠發展。

挑選標準

各類合資格參與者之挑選標準載列如下：

(i) 類別(i)參與者

於釐定是否向類別(i)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如授出)所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本集團將評估類別(i)參與者之表現、資格、教育背景、貢獻、經驗及忠誠度。

(ii) 類別(ii)參與者

於評估是否向類別(ii)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如授出)所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參考若干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a)表現(即為本集團作出之實際及／或潛在財務或其他貢獻；IT服務選擇；複雜及專門程度；委託期限；及客戶回饋)；(b)專業資格及知識產權；(c)專業知識；(d)經驗及往績記錄；及(e)過往與長期諮詢人之關係。

(iii) 類別(iii)參與者

於評估是否向類別(iii)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如授出)所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參考若干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a)市場地位(即其客戶之地理位置是否匹配本集團目標拓展地區、地區商業網絡及市場排名)；(b)客戶組合(即客戶數量、規模及信譽)；(c)技術、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知識產權；(d)與類別(iii)合營參與者之間的合營期限及關係，以及為本集團作出之實績貢獻；及(e)類別(iii)商業聯盟參與者開發之自家軟件之產品商品化及可銷售性。

為對類別(ii)參與者及類別(iii)參與者進行量化評估，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評估系統。該套內部評估系統將用於評價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或未來貢獻，當中將參考一系列因素。有關評估涉及按照具體權重將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及／或潛在貢獻量化，從而於授出獎勵前公平客觀地評價合資格參與者，以便公平合理地作出獎勵，並使獎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述評估，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亦將獲得並審閱有關建議，並就有關建議獎勵是否合理及適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便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

將類別(ii)參與者及類別(iii)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的理由

董事認為，類別(ii)參與者及類別(iii)參與者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並經常地提供服務及／或為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增值，對本集團長遠增長甚為重要。本公司亦將設定適當之撤回機制或歸屬條件，以確保授出獎勵可有效地持續並經常為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發展增值，並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作出貢獻。

(i) 類別(ii)參與者

董事認為，提供綜合IT服務涉及眾多元素，需要不同專業知識滿足客戶需要。類別(ii)參與者將經常為本集團提供特定範疇之IT服務，從而讓本集團擴充為現有客戶提供之服務選擇，同時吸引新客戶，繼而增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董事認為，類別(ii)參與者之貢獻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甚為重要，而讓彼等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本公司認為，由於建立新的合作關係需要信任、了解及耗費額外時間，故為類別(ii)參與者之中的長期諮詢人(彼與本公司已建立悠久之合作關係)尋找替任人將產生額外交易成本及降低效率。

(ii) 類別(iii)參與者

類別(iii)參與者包括在本集團長遠計劃進一步拓展之地區或具體客戶群中擁有一定市場地位的現有及未來合營夥伴。董事認為，對於IT服務供應商開拓本身市場地位有限的地區分部(例如就本集團而言，上海、北京及其他華北地區)及擴大客戶群而言，合營安排屬有效且常見之合作方式。此外，透過與IT項目研發實體進行戰略合作，本集團冀能於未來開發自家軟件，並擴充為客戶提供之產品選擇，繼而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類別(iii)參與者之貢獻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甚為重要。

董事已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類別(ii)參與者及類別(iii)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外之替代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獎勵及本集團之購股權)。董事相信，股份獎勵計劃乃本集團達成目標、有效激勵類別(ii)參與者及類別(iii)參與者的最佳方法之一，與股份獎勵計劃之擬定目標一致，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a)本集團為中國之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而向外界有功者(包括僱員以外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作為激勵，就香港上市IT公司而言實屬常見，乃上市IT及創新公司之市場常規及重要工具；(b)就達成本公司獎勵並肯定合資格參與者過往表現並激發其未來貢獻及長遠承擔之目的而言，支付行使價之規定使購股權吸引

力較低；及(c)與現金獎賞比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不會導致本集團流出現金，且對本集團之現金水平更為有利。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將類別(ii)參與者及類別(iii)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計劃限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受託人將為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及(ii)向某一名選定參與者所作之一次或多次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

計劃限額及個人限額均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整段10年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梁赤先生及張朔女士。